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21,276	201,1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3,442)	(195,951)
(毛損)／毛利		(2,166)	5,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71	11,474
行政費用		(26,937)	(23,887)
其他經營支出一淨額		(2,193)	(1,7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4,074)	162
經營業務虧損	5	(33,699)	(8,784)
財務成本	6	(1,831)	(2,115)
除稅前虧損		(35,530)	(10,899)
所得稅抵免	7	2,133	5,382
期內虧損		(33,397)	(5,51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521)	(2,734)
非控股權益		(1,876)	(2,783)
		(33,397)	(5,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2.61)	(0.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33,397)</u>	<u>(5,51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u>	<u>(340)</u>
	<u>-</u>	<u>(34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784</u>	<u>(3,766)</u>
	<u>4,784</u>	<u>(3,76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4,784</u>	<u>(4,10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8,613)</u>	<u>(9,62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328)	(6,849)
非控股權益	<u>(2,285)</u>	<u>(2,774)</u>
	<u>(28,613)</u>	<u>(9,6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15	99,104
投資物業		69,171	73,850
使用權資產		18,417	17,196
其他無形資產		13,726	14,520
遞延稅項資產		328	3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4,157</u>	<u>205,017</u>
流動資產			
存貨		7,225	30,841
應收賬款	10	3,260	3,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25	22,2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410	12,42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15,159	19,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73	35,784
流動資產總值		<u>96,552</u>	<u>124,2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421	4,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9,843	52,539
遞延收入		17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411	33,0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666	26,740
租賃負債		935	–
應付稅項		137	50
流動負債總值		<u>108,589</u>	<u>116,90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037)</u>	<u>7,3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2,120</u>	<u>212,3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99	134
租賃負債	812	–
遞延稅項負債	30,855	33,256
	<u>31,766</u>	<u>33,39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766	33,390
資產淨值	150,354	178,9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625	120,625
儲備	12,148	38,476
	<u>132,773</u>	<u>159,101</u>
非控股權益	17,581	19,866
	<u>150,354</u>	<u>178,967</u>
總權益	150,354	178,9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就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3,397,000港元（「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2,03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帶來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 (a) 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
- (b) 尋求融資安排，包括配售新股份；及
- (c) 取得一家關連公司的財務支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該關連公司人民幣（「人民幣」）16,000,000元（約17,547,000港元）。該關連公司已經承諾，不會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款項。

經考慮上述措施，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提取而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約13,45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六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
- (c)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 (d) 精礦貿易分部，從事精礦貿易；
- (e) 煤炭開採分部，從事煤礦特許權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開採及銷售煤炭；及
- (f) 其他分部，從事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財務擔保合約、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入	1,985	-	-	121,216	120	1,328	124,649
投資收入	-	(3,373)	-	-	-	-	(3,373)
收入及投資收入總額	<u>1,985</u>	<u>(3,373)</u>	<u>-</u>	<u>121,216</u>	<u>120</u>	<u>1,328</u>	<u>121,276</u>
分部業績	<u>(4,349)</u>	<u>(3,393)</u>	<u>(4,376)</u>	<u>(2,262)</u>	<u>(3,997)</u>	<u>(2,819)</u>	(21,196)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6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174)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831)</u>
除稅前虧損							<u>(35,530)</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入*	4,751	-	-	191,432	1,469	3,500	201,152
收入總額	<u>4,751</u>	<u>-</u>	<u>-</u>	<u>191,432</u>	<u>1,469</u>	<u>3,500</u>	<u>201,152</u>
分部業績	<u>1,749</u>	<u>(2)</u>	<u>(6,817)</u>	<u>(306)</u>	<u>(729)</u>	<u>(929)</u>	<u>(7,034)</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8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613)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115)</u>
除稅前虧損							<u><u>(10,899)</u></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對賬。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1,475</u>	<u>16,407</u>	<u>62,637</u>	<u>12,227</u>	<u>19,511</u>	<u>4,971</u>	197,2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3,481</u>
總資產							<u>290,709</u>
分部負債	<u>39,566</u>	<u>125</u>	<u>12,916</u>	<u>1,175</u>	<u>566</u>	<u>4,842</u>	59,1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1,165</u>
總負債							<u>140,35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及發展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3,114</u>	<u>19,781</u>	<u>65,062</u>	<u>33,881</u>	<u>20,907</u>	<u>5,338</u>	228,0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1,178</u>
總資產							<u>329,261</u>
分部負債	<u>41,633</u>	<u>-</u>	<u>12,891</u>	<u>466</u>	<u>565</u>	<u>4,721</u>	60,276
企業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0,018</u>
總負債							<u>150,294</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3,201	193,776
秘魯	1,448	7,376
香港	(3,373)	—
	<u>121,276</u>	<u>201,152</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129,577	136,726
秘魯	62,772	68,027
香港	1,808	70
厄瓜多爾	—	194
	<u>194,157</u>	<u>205,01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	54,975
客戶B(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59,845	54,914
客戶C(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18,777	30,618
客戶D(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	22,404
客戶E(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	20,849
客戶F(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20,056	—
客戶G(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17,180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精礦	121,216	191,432
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	1,328	3,500
銷售物業	–	2,407
銷售煤炭	120	1,469
來自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985	2,344
公平值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4,622)	–
股息收入	1,249	–
	<u>121,276</u>	<u>201,1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7	797
其他利息收入	–	35
匯兌收益淨額	–	4,403
管理費收入	1,274	1,201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	4,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7	703
政府補貼	88	–
其他	35	50
	<u>1,671</u>	<u>11,474</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i)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0,293	12,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8	1,161
		<u>11,431</u>	<u>13,748</u>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9
撥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ii)	(434)	(88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ii)	1,695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23,331	195,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iii)	2,655	4,78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73	223
匯兌虧損淨額		7,498	-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		135	143
		<u>1,985</u>	<u>(2,344)</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985)	(2,344)
減：			
期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27	-
期內並無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	-
		<u>(1,958)</u>	<u>(2,344)</u>

附註：

- (i) 僱員福利開支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2,000港元)及約11,4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8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 (ii) 該款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 (iii) 折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港元)、約1,7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5,000港元)及約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存貨成本、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42	1,490
其他貸款之貸款安排費用	575	625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14	—
	<u>1,831</u>	<u>2,115</u>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時—香港		
過往期間撥備過多	—	(6,531)
即時—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12	1,039
過往期間撥備過多	(46)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224)	110
預扣稅費用		
— 中國	125	—
	<u>125</u>	<u>—</u>
期內稅項總抵免	<u>(2,133)</u>	<u>(5,382)</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按以下各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1,521)</u>	<u>(2,73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1,206,249,251</u>	<u>1,206,249,251</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522	4,790
減值	(3,262)	(1,619)
	<u>3,260</u>	<u>3,171</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當日即時到期。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惟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及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業務之若干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及秘魯索爾（「索爾」）計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45	2,802
一至三個月	1,017	369
超過三個月	2,198	—
	<u>3,260</u>	<u>3,171</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0	103
一至三個月	964	1,911
超過三個月	4,437	2,501
	<u>5,421</u>	<u>4,51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1,2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01,152,000港元大幅減少39.7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內含電解鎳精礦貿易業務之規模縮小而成交易亦減少所致。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之毛損約為2,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5,20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1,5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4,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a)由於國內需求持續轉弱，導致中國對鎳產品之售價下跌，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盈利能力因此而惡化；(b)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確認公平值虧損以及就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虧損為數分別約4,6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4,285,000港元）及4,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162,000港元）；及(c)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為數約7,4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4,40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61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3港仙）。

業務回顧

精礦貿易業務

精礦貿易業務分部主要經營兩大方面：(1)鎳貿易：在俄羅斯採購精礦（品牌電解鎳），並將其出口至中國之貿易中介人及終端客戶；及(2)其他貿易：自厄瓜多爾及秘魯採購精礦（主要為黃金、銅、鋅及鉛精礦）並將其出售至中國及秘魯客戶。

於有關期間內，在可得產品供應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就鎳之貿易總量僅約超過1,180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噸），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減少至約115,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759,000港元）。然而，此產品流繼續讓本集團可透過該業務分部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礦產品，加強其收入基礎。

於有關期間內，主要由於國內與海外鎳價格持續失衡，導致國內鎳進口產品需求減弱，因此，本集團經歷產品售價下跌，並錄得毛損約1,1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749,000港元）。

另一方面，有關其他貿易，由於本集團已經於去年出售厄瓜多爾之其他貿易業務，加上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疫情爆發」）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在世界各地蔓延，導致秘魯之業務及經濟活動受到干擾，因此，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其他貿易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之其他貿易業務只能確認收入約5,3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73,000港元）。

根據上述情況，於有關期間內，精礦貿易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2,2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000港元）。

證券投資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香港及中國之證券市場非常不明朗及波動，因此，證券投資業務投資機會有限。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其投資組合作出任何更改，而繼續投資於一家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4,97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相關公平值虧損約4,6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負面影響因該項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約1,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得到減輕。

建築材料業務

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業務，於其唯一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出書面通知暫停供應用於生產之水渣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暫停生產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確認分部虧損約4,3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81%。為了本集團、湖南泰基及其少數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繼續與湖南泰基少數股東磋商以尋求恢復湖南泰基生產之可能性，並不時尋求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案。有鑑於唯一供應商為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的關連方，本集團認為，湖南泰基會否恢復生產仍屬未知之數。應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的要求，中國湖南省婁底市中級人民法院（「婁底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向湖南泰基發出應訴通知書，由於兩個合營方之間長期發生糾紛，要求在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婁底市中級法院判決，有關申請已被駁回。隨後少數股東已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尚未作出裁決。

與此同時，本集團目前正考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針對湖南泰基少數股東進行仲裁程序，要求就（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以來未能採購所要求用於生產之水渣供應數量而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煤炭開採業務

由於所產生之收入無法支持其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因此，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煤炭開採業務之兩個礦場已經暫停生產。與此同時，秘魯受到疫情爆發之不利影響，有關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施加若干限制。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在秘魯的煤礦營運受到巨大干擾。本集團預期，其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會繼續出現虧損。

於有關期間內，該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1.83%，分部虧損約為3,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8.29%。分部虧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確認的收入減少以及確認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由於本集團預期生產將會繼續招致虧損及疫情爆發之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該兩個礦場於二零二零年內將不會恢復生產。然而，一旦預計生產將會為本集團產生正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會考慮於二零二一年恢復生產。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有關期間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4,3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1,749,000港元）。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有關期間內，來自出租中國北京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1,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32%。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就重估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162,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現時持有之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可把握其未來升值潛力。

於秘魯之物業發展

由於本集團已經於去年出售位於秘魯之餘下兩個物業單位，因此，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該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7,000港元）。

展望

於有關期間內，疫情在香港、中國、秘魯以至世界各地爆發正對本集團之內部及外在營業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基於有關政府所實施之旅遊限制、國家檢疫、關閉邊境以及其他預防措施，業務及經濟活動已經受到嚴重干擾，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在執行其未來業務計劃時亦面對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正密切跟進疫症爆發之發展以及疫情爆發對業務及經濟活動所造成之干擾，並將會因應不斷改變之商機及挑戰，持續適當地修訂其業務策略及計劃。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持續鞏固與供應商之長遠合作，發展鎳及其他潛在產品貿易以鞏固我們的核心業務，擴大業務企劃並擴闊收入基礎。

此外，持續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董事會亦將進一步謹慎並周全地關注及發展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的投資及其他業務拓展機會，善用資金擴展業務領域。配合本集團的投資戰略，憑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營商經驗及支援，管理層矢志把握及創造貿易、證券及其他潛在業務的商機，為股東及本集團帶來長遠而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150,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6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5.99%。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8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其他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為9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5,000港元）、2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5,4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5,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美元」）計值、按一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4厘之年利率計息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屆滿。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及按每年8厘計息，其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無抵押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9.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30,7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8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合共約37,3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97,000港元)，並擁有可供提取而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約13,4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32,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3,39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約12,03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帶來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 (a) 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
- (b) 尋求融資安排，包括配售新股份；及
- (c) 取得一家關連公司的財務支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該關連公司人民幣16,000,000元(約17,547,000港元)。該關連公司已經承諾，不會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款項。

經考慮上述措施，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提取而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資本及集團結構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之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6,249,251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繼續對其財資政策採取保守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就貨幣風險採取若干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39,2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70,000港元)及65,2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4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以取得銀行及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包括金額人民幣26,140,000元(相等於約28,6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02,000港元)乃有關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部份貸款本金人民幣8,000,000元及據此計算之相關利息所承擔之還款責任之擔保，其已獲該關連人士提供全數彌償保證。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2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名)，其中大部份為香港、中國及秘魯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實行其薪酬政策，並根據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獎勵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其具有競爭力。

未決訴訟

- (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莊勝(建材)有限公司獲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告知接獲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應訴通知書，據此，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漣源鋼鐵」)(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要求法院裁決，由於股東之長期糾紛，於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

本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庭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作出，據此，有關法院裁決由於股東之長期糾紛，於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婁底市中級法院判決的要求已被駁回。漣源鋼鐵已經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上訴，要求立即解散湖南泰基。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訴尚未作出裁決。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宗訴訟的裁決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及不能合理肯定地估計。

-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有兩項就於本集團在秘魯營運的礦場發生的致命意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進行中申索(各涉及500,000索爾)。有關意外屬保險單範圍以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兩項申索並無任何進一步更新資料。由於律師正在處理有關申索，因此，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承擔額外賠償，故無須就有關申索的或有負債計提撥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及A.6.7條除外並解釋如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若干委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本期間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並無全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會儘早訂定股東大會日期並給予通知，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未來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予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250,000港元)約為98,75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為止 之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維持證券投資業務(附註)	19.5	19.5
維持精礦貿易業務	32.5	32.5
取得投資機會	27.7	27.7
一般營運資金	19.0	19.0
總計	<u>98.7</u>	<u>98.7</u>

附註：

有鑑於用於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短缺以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機會有限，原先擬用於證券投資業務之款項約5,500,000港元已經進一步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macrolinkcapital.etnet.com.hk>)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賜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